

釋憲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

聲請人 方少威 詳委任書

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5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 請求 鈞院宣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
權、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依 鈞院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
10 律之修正或制定。

二、 聲請人及其他大陸地區人民需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
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者，得依 鈞院違憲宣告
之意旨，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簽證，或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暨相關憲法條文

15 一、 聲請人民國（下同）39 年於大陸地區出生，嗣後聲請人之父親、
母親李秀珍（民國前 1 年出生，現已近高齡 107 歲）跟隨國民
政府來臺，因當時情勢嚴峻，考量聲請人尚幼小，故聲請人之
雙親將聲請人留於大陸地區交由親戚照料，因兩岸處敵對關
係，聲請人與雙親始終無法相聚，民國 85 年兩岸開放探親後，
20 聲請人始來臺照料、探視當時已高齡 86 歲之母李秀珍。聲請
人甫來臺時係以探親事由入境，惟探親每次延期以 2 個月為
限，之後改以延期照料事由入境，每次入境停留期限為 6 個月，

期限屆滿就必須至少出境一個禮拜，等待再次取得入境臺灣之許可。而因聲請人在臺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經濟相當拮据，故每次都是在香港機場度過出境之期間，並未實質入境。

5 二、約於近 5、6 年開始，因聲請人之母親李秀珍罹患重病，須聲請人隨時在旁照料，聲請人向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陳情後，移民署才改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1 條附表 1 之專案許可延期照料之事由，核發我國入出境許可證予聲請人（附件 2），聲請人才不須每年至少出境一次。

10 三、惟因聲請人 20 餘年來在我國實質上皆有長期居住之事實，但卻只能以探親、延期照料之短期事由停留於我國，且迄今無法於我國工作、申請健保、辦理手機門號等等，在臺之基本生活權利均無法享有，只能倚靠母親李秀珍每月之養老津貼，與現已高齡 107 歲之母親李秀珍艱困度日。

15 四、後聲請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陳情並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希望可以取得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以求於長期居留期間能夠在我國扶養母親。移民署於收受陳情後，以 104 年 5 月 1 日移署移陸民字第 1040058869 號、104 年 5 月 19 日移署移陸民字第 1040053158 號函以及 104 年 9 月 14 日移署移陸民字第 1040086260 號函，
20 以聲請人不符申請資格及送件程序而拒絕聲請人之申請。內政部針對聲請人之陳情請求，則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4911 號函復（附件 3），認為聲請人不符申請規定以及送件程序，不受理聲請人之申請案。聲請人再針對內政部函復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認為內政部之處分並無違
25 誤，故以院臺訴字第 105160797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 4）駁回聲請人之訴願。

五、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認為聲請人之請求確實為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且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4911 號函屬於否准聲請人請求之行政處分，但認定聲請人之情形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所揭示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之專案許可要件有別，亦不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得基於社會考量給予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事由，故以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附件 5）駁回聲請人之請求。

六、聲請人後委任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聲請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敘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上訴不合法，以 106 年度裁字第 551 號裁定（附件 6）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七、聲請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理由中，所明文引用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認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10 條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家庭權，且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以，聲請人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向 鈞院聲請解釋，請求宣告上述條文之規定違憲，並令聲請人得依照 鈞院之解釋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暨聲請人對本件所持之見解

一、 程序部分：本件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並應以該判決所援用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作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5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10 （二） 次按，於「最高行政法院...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前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認上訴為不合法，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上訴，應以上開...[前審]判決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底線及括號內文字為聲請人所加）業經 鈞院釋字第 698 號解釋闡釋在案。

15 （三） 末按，「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亦經 鈞院釋字第 216、407 號等解釋闡釋在案。

二、 經查，本件事實於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後，先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聲請人實體敗訴；聲請人上訴後，再受最高行政法院以 106 年裁字第 551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具體指明前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而駁回該上訴確定。依照前揭 鈞院之解釋，本件自應以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為本聲請解釋案之終局確定判決（下稱終局確定判決），並且以該終局確定判決所援用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併做為聲請 鈞院審查之抽象法規範客體，合先敘明。

20

25

三、系爭規定限制聲請人不得長期居留於臺灣並照顧其年邁之母親，要求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必須出境再入境之不利效果，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第 22 條家庭權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5 (一) 居住遷徙自由部分

1. 按，鈞院釋字第 710 號、443 號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

10 2. 次按，鈞院釋字第 454 號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固得視規範對象究為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之人民，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惟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

15 3. 承上述可知，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居各地、入出境之權利，縱使得視規範對象不同予以合理之差別待遇，惟仍應遵受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系爭規定使聲請人無法長期居留於臺灣，於一定期間內必須出境後方得再入境，限制聲請人旅居臺灣之權利，侵害聲請人之遷徙自由甚明。

(二) 家庭權部分

25 1.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家庭權，然依據鈞院歷來之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應肯認家庭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為受憲法保護之基本人權：

- 5 (1) 按，鈞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及第 696 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
- 10 (2) 次按，蘇永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712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所言：「家庭不再是和公權力銜接，在國家之下唯一具有諸多社會功能的次體系（『同心圓』），基本上學校取代了它的文化傳承功能，企業取代了它的經濟營生功能，國家取代了它的供養福利功能，甚至慰藉心靈的功能，也大部分被社團、媒體、網路給取代了。功能的轉變隨著組織的調整而生，人們實際上是通過各種組織的防衛傘來對抗國家的不當干預，並通過組織的內部運作來壯大自我。因此家庭仍然和其他的社會組織一樣有這樣的基本功能，但正確的說，去功能化後家庭已經變成人類最私密的組織，不同於這些以平等個體為基礎，具有高度功能、目的性的組織，家庭為生活整體的結合，除了基於自由意志的進入退出，其組成更建立於生育血緣之上；其成員間的互動，除以自由人格為前提外，更多時候正是為形塑成熟的人格、為走出社會面對競爭而準備。這種全人、私密、初始、養成的組織，反而是它
- 15 與一般營利、非營利組織主要區隔之處。」可知傳統人類社會為家族群居的社會，傳統觀念下的家庭並沒有完全實現個人人格發展的理念，個人存在的目的是為了傳
- 20
- 25

宗接代。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家庭的觀念亦應隨之慢慢發生改變，故我國歷次涉及家庭制度之釋字亦逐漸將家庭制度之觀察重點轉為對人格自由之影響，認為家庭制度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是一個人於社會生活時不可或缺之重要力量。惟從國外社會發展經驗來看，個人與家庭的主客角色產生倒置，家庭制度的主軸由大家庭轉向核心家庭發展，只是家庭高度去功能化後的自然結果。

(3) 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宣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宣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另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則指出：「…但是，委員會強調，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二十三條所述的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務部編印，101 年 12 月）

(4) 承上，現在我國於經濟發展上已逐漸邁向高度發展之國家，家庭亦由過去傳統大家庭模式轉向核心家庭模式，甚至產生頂客家庭（DINK, Dual(or Double) Income, No Kids），即不以生育後代為必要而組成之家庭，顯然國人對於家庭的想像已不再囿於過去傳宗接代、光榮耀祖的想像，取而代之的是更著重於個人與家庭之間的情感與私密生活連結，個人從家庭中能獲取什麼養分、被培養成如何之人格、組成如何的家庭正關係著人格自由如何的發展，因此這種權利更是應該被賦予能有不被國家侵

5 擾以及要求國家予以保護之權能，亦即所謂的「家庭
權」。而由上述公民政治與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與經
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可知悉將「家庭
權」納入基本人權之保障，國際上並非無前例。而這種
家庭權既為基本人權之範圍，攸關個人人格發展，故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即指出當一
10 群人被一國視為一個家庭，那麼國家即應該給予其必要
之保護。意即肯定確認對於家庭享有組成及自主運作之
自由為一普世價值、一基本人權，人民應能夠據以享有
對抗國家、請求國家保護之權利。

(5) 綜上，我國家庭制度既隨整個社會、歷史發展而逐漸轉
向以個人為主體之模式，且家庭又是普世均承認與個人
人格發展無法切割之價值，個人自然應該享有決定組成
家庭與否以及如何運作之自由，意即應享有兩公約所謂
15 之「家庭權」此基本人權，因此應肯定將「家庭權」納
入我國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範圍。

2. 系爭規定致使聲請人無法以照顧其母親為由，長期居留於
臺灣，顯然對人民之家庭權造成侵害：

(1) 家庭權迭經 鈞院釋字第 362、552、554、696 及 712 號
20 解釋承認，並認為家庭制度屬於制度性保障之一環，當
屬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範圍。

(2) 聲請人與其母親在兩岸分治之情形下分離多年，直至其
母年邁始得在台團聚，今聲請人欲以照顧其母親為由在
台灣長期居留，惟系爭規定卻迫使聲請人必須於特定期
25 間內必須出境再入境，不得長期居留，致聲請人難以照
顧母親之生活起居，並共享天倫，顯然侵害聲請人之家
庭權。

四、系爭規定對聲請人造成之限制，顯然有違憲法第 23 條要求之比例原則，自屬違憲：

(一)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維護兩岸分治之情形下之國家安全，目的乃屬正當：

- 5 1. 查，系爭規定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可知鑑於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
- 10 諸多複雜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又兩岸處於分治之狀態，為保障我國國家安全，管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故制定前開條例，並授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訂定程序、審查方式，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 15 2. 縱然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進而得就不具我國戶籍之人民設有特殊規範，惟該規範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我國憲法之要求。

(二)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規定雖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然其限制手段顯然過苛，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屬違憲：

- 20 1. 為達成前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分別情形審查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發給不同時效之居留證，並要求大陸地區人民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出境之手段，可有效達成我國政府管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目的，前開手段乃有助於維護
- 25 目前兩岸分治下我國國境安全。
2. 惟聲請人之母親早年隨國民政府來臺，考量當時形勢險峻，故將聲請人留置於大陸地區並交由親戚照顧，豈料後

- 續之發展將其與聲請人分隔兩地，且兩岸分治之政治現實使得聲請人與其母親分屬大陸地區人民及臺灣地區人民，歷史造成之無奈固然無法改變，系爭規定卻又疏於考量聲請人之母親目前已高齡 107 歲，生活不可能完全自理，且在臺灣舉目無親，僅靠養老津貼度日，系爭規定漏未考量聲請人此種情形，而不許聲請人長期居留，以彌補聲請人過去於兩岸時局動盪而無法與母親共享天倫之憾，反而要求聲請人一定期間內必須出境，致使出境期間無人可照顧聲請人母親之窘境一再發生。
- 5
- 10
- 15
- 20
- 25
3. 系爭規定排除欲來臺照料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在臺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之大陸地區人民能夠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資格，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無法長期居留在臺灣、無法在臺工作，於物質上、於相處上都無法對其在臺父母善盡孝道。而在臺父母為設有戶籍之我國人民，已然年邁又在臺舉目無親，卻又無法取得身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子女照料，最後可能落得只能獨居、甚至生活可能無法自理之處境。
 4. 縱然言者有論大陸地區人民能以短暫入境臺灣之名義（例如長期探親、團聚）停留於臺灣 6 個月，應尚能暫盡孝親義務、家庭團聚，故無不妥云云。惟實際上一旦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時間屆至，大陸地區人民即必須立刻出境，而是否能夠再度取得入境臺灣之許可仍為未知數，且在其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其在臺之年邁雙親會否有意外亦無法預料。因此，系爭規定之限制手段，使得大陸地區人民與在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之家庭根本無法長期團聚，渠等之家庭因為如此之排除手段，已然形同被拆散、整體和諧亦遭破壞。就系爭規定之情形而言，相同有效之手段中，

5 最小侵害性之手段除了將「大陸地區人民為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納入得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範圍外，應別無其他方法，倘若將此情況排除，所造成之侵害即嚴重如上述，故系爭規定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自不具備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

10 5. 況且，以聲請人為例，若僅係為照顧年邁、無法期待生活完全自理之一等親而欲長期居留於臺灣而無其他目的之大陸地區人民，即便核發長期居留證，亦不妨礙系爭規定考量之兩岸分治情形下國家安全問題。更證系爭規定不符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性甚明。

15 (三) 綜上，系爭規定對類似聲請人之此種情形漏未規範，以致於無法核發長期居留證予類似聲請人之人，迫使類似聲請人之人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出境後再入境，進而對人民之遷徙自由，以及家庭權產生過苛之限制，顯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從而侵害聲請人之受憲法第 10 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系爭規定應屬違憲。

20 五、系爭規定僅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照顧其直系姻親一親等」為規範，而漏未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照顧其直系血親一親等」為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應屬違憲。

25 (一) 按 鈞院釋字第 764 號解釋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本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參照)。」明確說明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內涵，若對相同事務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則係違反憲法平等權之要求。

5 (二) 查，系爭規定規範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之大陸地區人民，倘若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 65 歲父母，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該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照料之需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意即，系爭規定使得大陸地區人民得為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直系姻親一親等尊親屬」，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
10 卻不允許大陸地區人民為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顯然係以「被照顧者究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姻親、血親」之類別而為區別對待，實質上存在差別待遇。

15 (三) 系爭規定強烈影響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及家庭權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故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1. 本案涉及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家庭權等基本人權，已如前述。
2. 系爭規定就「被照顧者為大陸地區人民之血親」完全未予考量，致使聲請人無法依據相關規定申請在台長期居留，
20 顯然對聲請人之家庭權及居住遷徙自由造成重大影響，強烈限制聲請人之基本權利，故本件應採中度審查標準方為合理。

(四)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乃系基於社會及人道之考量，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目的應屬正當：

- 25
1. 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制定係為維護我國之國境安全，故在兩岸分治之情形下，特別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特殊之規範，並有不同之審查程序，已如

前述。

2. 然系爭規定係基於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中之「社會」因素考量所為之特別規定，授予特定類別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台長期居留之資格。而所謂「社會」之意涵，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並無解釋，但衡諸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內容，可知所謂「社會」係指社會人道、孝親倫理，而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基於社會及人道考量…」（參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亦同此意旨。因此，系爭規定係行政院內政部因考量社會人道、孝親倫理所制定，以期促進社會家庭和諧、鼓勵孝親，並且使得國人能夠老有所依，目的洵屬正當。

（五）系爭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與其立法目的間並無實質之關聯，不符平等權保障之要求。

1. 系爭規定排除「大陸地區人民為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違反體系正義：

（1）按 鈞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指出：「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

5 (2) 查，系爭規定基於社會家庭及人道之考量，允許「大陸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因照料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且逾 65 歲之直系姻親一親等尊親屬之必要，得申請專案許可居留」，在體系上除非有其他重要的公益考量，否則在相同的類型上即應遵守上開原則之拘束。

10 (3) 為系爭規定卻排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照料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因而不但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與唯一僅剩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長期團聚之家庭權，無法達到社會、人道之目的，亦無法促進社會家庭和諧、鼓勵孝親，顯然違反上開體系正義之要求。

15 2.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社會人道考量，但另應有鼓勵孝親、促進社會家庭和諧之用意已如前述。惟直系血親間之孝順、扶養義務為孝親觀念中之基本，我國民法親屬編關於扶養義務順序之規定亦是由此出發，然系爭規定卻僅限於大陸地區人民可為照顧照料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在臺直系姻親一親等尊親屬，而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資格，排除欲來臺照料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在臺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之大陸地區人民，顯然與一般社會通念之家庭觀念、孝親觀念不符，無從圓滿達成前開立法目的，其手段與目的間並不具實質之關聯。

20 (六) 綜上，系爭規定以「被照顧者究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姻親、血親」之類別而為區別對待，實質上存在差別待遇，且其分類與立法目的考量社會及人道之精神並無實質關聯，顯然違反
25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要求，應屬違憲。

六、 鈞院應以解釋文賦予聲請人有效救濟之權利：

(一) 按，「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立法者固有其自由形成之空間，在冤獄賠償法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如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該法第十一條所定聲請期限二年，應從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鈞院釋字第 624、725 號解釋理由書分別有所明文。準此，於抽象法規範圍因侵害平等權而違憲時， 鈞院自得為使原因案件及其他類似案件獲得實質救濟而諭知具體之救濟方法。

(二) 準此， 鈞院若僅是單純宣告系爭規定因保護範圍不足而違憲，並無法令聲請人及其他有相同情形之人獲得實質救濟。故聲請人祈請 鈞院依照前述解釋之意旨，以解釋賦予聲請人及其他大陸地區人民需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者，得依 鈞院違憲宣告之意旨，命行政機關將此種「大陸地區人民為照料在臺逾 65 歲且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尊親屬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情形，於立法機關修法前，得準用系爭規定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簽證。

七、 綜上，聲請人爰狀請 鈞院依聲請事項作成解釋，以維人權，不勝感禱。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未特別註明者皆為影本）

附件 1：聲請人委任狀正本。

附件 2：聲請人之我國入出境許可證。

附件 3：行政院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4911 號
函。

附件 4：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院臺訴字第 105160797 號訴願決定書。

5 附件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

附件 6：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551 號裁定。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10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9 日

聲請人 方少威

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